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盈利的主要原因為：(1)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同時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及(2)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乃由於(但不限於)補償收入及諮詢費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部分抵銷(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中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主要為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債券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去年同期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盈利的主要原因為：(1)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同時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及(2)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中乃由於（但不限於）補償收入及諮詢費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確認，部分抵銷(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其中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主要為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債券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影響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去年同期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其並未考慮其他可能存在之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及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於該通函刊發後，本公告中之盈利估計（「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以及必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盈利預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及本公司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就股份合併、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報告。國富浩華之報告指，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警已按照本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及由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一致之基準呈列。紅日資本信納，盈利預警乃由董事會以應有的謹慎及經適當考慮後作出。國富浩華及紅日資本之報告已經提交予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全文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國富浩華及紅日資本均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於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附錄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有關：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估計之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司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盈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收錄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及由貴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董事於盈利預警公告中作出之聲明（「盈利預警聲明」），即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貴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現有財務資料，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盈利預警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盈利預警聲明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貴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貴集團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編製。

吾等已審閱盈利預警聲明以及其他由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經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盈利預警聲明之主要依據。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作出盈利預警聲明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董事之盈利預警聲明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董事負全責之盈利預警聲明是以應有的謹慎及經適當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